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莊大輝

電話：06-2991111#1204

電子信箱：cdahui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關廟區五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711766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176641A00\_ATTCH1.pdf、1176641A00\_ATTCH2.odt、1176641A00\_ATT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注意事項」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7年10月16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70100896C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(國中及國小部)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

\*1071176641\*